**购买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办理要件:**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3.婚姻关系证明 (结婚证或离婚证、单身申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征信报告原件各1份；

5.网签或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协议）及首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6.借款申请人还款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还款银行卡与贷款受托银行为同一银行）。

**温馨提示：**

1**.**异地（省外）公积金贷款的，需提供《异地缴存使用证明》及近半年缴存明细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到场面签；

3. 借款申请人家庭月还款额不超过家庭月收入的60%，借款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同意以缴存基数核定的，以缴存基数核定，不同意以缴存基数核定收入的，可提供银行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作为收入依据；

4.贷款资金直接划入售房单位账户。

**办理时限：**

贷款申请资料齐全，审批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放贷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借款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向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部）提出公积金贷款申请；

2.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部）受理、审核、审批；

3.审批通过后，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与所属贷款受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

4.需办理抵押的，借款申请人到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抵押登记完成后，公积金中心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购买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办理要件:**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3. 婚姻关系证明 (结婚证或离婚证、单身申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征信报告原件各1份；

5.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契税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6.出售方夫妻双方的身份证、婚姻关系证明及过户前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7.出售方的收款银行卡及借款申请人的还款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还款银行卡与贷款受托银行为同一银行）；

8.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受理后提供）原件及复印件2份。

**温馨提示：**

1.申请此类贷款需借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出售人（共有人）共同申请；

2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到场面签；

3.借款申请人家庭月还款额不超过家庭月收入的60%，借款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同意以缴存基数核定的，以缴存基数核定，不同意以缴存基数核定收入的，可提供银行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作为收入依据；

4.贷款资金直接划入出售方指定的银行个人账户。

**办理时限：**

贷款申请资料齐全，审批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放贷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买卖双方携带相关资料向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部）提出公积金贷款申请；

2.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部）受理并核定；

3.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4.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部）审核、审批；

5.审批通过后，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与所属贷款受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

6.借款申请人到不动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手续；

7. 抵押完成后，公积金中心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商业性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办理要件：**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3.婚姻关系证明 (结婚证或离婚证、单身申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征信报告原件各1份；

5.《商品房买卖合同》、《商业性住房贷款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6.商业性住房贷款余额证明及申请转贷日前的还款明细记录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7.抵押物或保证人证明材料清单原件及复印件2份；

8.借款申请人商业贷款银行对公账户单1份；

9.借款申请人还款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还款银行卡与贷款受托银行为同一银行）。

**温馨提示：**

1.借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抵押人（共有人）或保证人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到场面签；

2.办理此类贷款须是2018年7月30日前，商业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且还款正常，无逾期贷款记录；

3.借款申请人如《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被贷款银行留置，可提供由贷款银行签章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4.借款申请人家庭月还款额不超过家庭月收入的60%，借款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同意以缴存基数核定的，以缴存基数核定，不同意以缴存基数核定收入的，可提供银行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作为收入依据；

5.贷款资金直接划转至商业贷款银行对公账户。

**办理时限**：

贷款申请资料齐全，审批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放贷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向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部）提出贷款申请；

2.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部）受理、审核、审批；

3.审批通过后，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与所属贷款受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

4.借款申请人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5.担保手续完成后，公积金中心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建造、翻建、大修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办理要件:**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3.婚姻关系证明 (结婚证或离婚证、单身申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征信报告原件各1份；

5.《土地使用证》或批准文件、《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施工许可证》、工程概预算、《施工合同》和施工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大修住房的，提供房屋权属证明、主管部门允许大修的证明、房屋安全鉴定证明、工程概预算和施工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6.抵押物或保证人证明材料清单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7.借款申请人收款银行卡及还款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还款银行卡与贷款受托银行为同一银行）。

**温馨提示：**

1.借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抵押人（共有人）或保证人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到场面签；

2.借款申请人家庭月还款额不超过家庭月收入的60%，借款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同意以缴存基数核定的，以缴存基数核定，不同意以缴存基数核定收入的，可提供银行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作为收入依据；

3.贷款资金直接划转到借款申请人个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办理时限：**

贷款申请资料齐全，审批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放贷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向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部）提出贷款申请；

2.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部）受理、审核、审批；

3.审批通过后，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与所属贷款受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

4.借款申请人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5.担保手续完成后，公积金中心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拆迁安置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办理要件:**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

2.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户口簿（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3.婚姻关系证明 (结婚证或离婚证、单身申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

4.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征信报告原件各1份；

5.《拆迁许可证》或房屋征收的决定、拆迁安置协议或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6.抵押物或保证人证明材料清单原件及复印件各2份；

7.借款申请人还款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还款银行卡与贷款受托银行为同一银行）。

**温馨提示**：

1.借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及抵押人（共有人）或保证人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到场面签；

2.借款申请人家庭月还款额不超过家庭月收入的60%，借款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同意以缴存基数核定的，以缴存基数核定，不同意以缴存基数核定收入的，可提供银行流水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作为收入依据；

3.贷款资金直接划转至贷款合作协议约定账户。

**办理时限：**

贷款申请资料齐全，审批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放贷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1.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向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部）提出贷款申请；

2.公积金中心（政务大厅窗口、贷款受托银行网点、县区管理部）受理、审核、审批；

3.审批通过后，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与所属贷款受托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

4.借款申请人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5.担保手续完成后，公积金中心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业务咨询电话：**

中心服务热线：0349-12329

政务大厅窗口：2162092

中国建设银行朔州市分行服务网点：2229914

晋商银行朔州市分行服务网点：5629008

农业银行朔城区分行服务网点：8800188

平朔经办机构：2052663

平鲁区管理部：6074365 山阴县管理部：7070365

怀仁市管理部：3027365 应县管理部：5024365

右玉县管理部：13283692365

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www.zf365.com.cn](http://www.zf365.com.cn)